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3〕57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康大教育培训中心届满续办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康大教育培训中心：

你方申请届满续办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方（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44011670000998）届满续办，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汤村大道中206号70栋综合教学楼504、505室，举办者为广州商学院，校长为郭航，学校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内容非学历教育成人语言培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7月3日止。

请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此复。



(联系人：管礼恒、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